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溫盛展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3年12月2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02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5956-9		1	500	